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与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规模(万元)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37,562.00	30,000.00
2	研发中心	3,100.00	2,987.9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662.00	37,987.95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以上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

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3、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机构 ([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 ([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目的是为了¹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表示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性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表示同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

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